**事求人公開徵才資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人員區分** | 一般人員 |
| **官等職等** | 委任第5職等或第6職等至第7職等 |
| **職稱** | 幹事 |
| **職系** | 綜合行政職系 |
| **名額** | 1 |
| **性別** | 不拘 |
| **上網有效期間** | 114/4/1至114/4/8 |
| 一、資格條件：1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 公務人員（含同職組各職系）。
2.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為佳(須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)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（迴避任用）、28條（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）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（不得辦理陞任）之情形，亦無特考特用或其他限制轉調任情事者(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 期限者，始受理報名)。
4.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5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認真，注重行政倫理，熟悉電腦操作，並能配合學校 需要執行職務調整者。
6.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 條之 1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 情事者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 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 |
| 1. 工作項目

須配合學校需求調整職務!(一)辦理總務處行政業務。(二)協助其他處室行政業務(含午餐業務)。(三)辦理教育事務基金會相關業務。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三、工作地址：(330051)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107號 |
| 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投件，說明如下：(一)對本職務者有意願者，請於114年4月8日前，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 Data) 撰寫【簡要自述】，並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【我要應徵】應徵職缺，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，並上傳以下資料(請依序掃描合併成1個PDF檔案，資料未上傳齊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1.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3.現職派令。4.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。5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(未達5年者請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)。6.其他：身心障礙手冊、英語能力證明、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(二)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合適者通知面試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。(三)正取1名，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為限；該期間如有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。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。(四)本次徵才為預估缺，如因故未出缺，本校得不予進用。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(五)聯絡電話：03-3020784分機710人事室林小姐。 |